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编制《阳东区广雅路以南、文化路以东（那龙河北岸滨水人居片区、滨海新城（一期）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BA-01-A-01至BA-01-A-06地块调整）》项目和项目调整论证技术报告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阳东区广雅路以南、文化路以东（那龙河北岸滨水人居片区、滨海新城（一期）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BA-01-A-01至BA-01-A-06地块调整）》项目和项目调整论证技术报告。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项目位置：阳东区广雅路南侧、文化路东侧、广博路北侧、迎宾大道西侧。

二、采购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三、服务机构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

事业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服务时限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阳东区广雅路南侧、文化路东侧、广博路北侧、迎宾大道西侧，规调整范围约 15.27 公顷。本项目服务时限按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阳东区广雅路以南、文化路以东（那龙河北岸滨水人居片区、滨海新城（一期）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BA-01-A-01 至 BA-01-A-06 地块调整)的编制工作，主要包含控规调整论证技术报告和控规（调整）编制。

五、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 15.5 万元，包含控规编制费、控规调整论证技术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用。其中：1、控规编制费按《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进行计算，控规调整论证技术报告编制费按控规编制费的 50%计算，按照城市重点地区、旧城区标准，本项目控规编制标准计费为 10 万元，控规调整论证技术报告费为 5 万元，编制费标准计费共 15 万元；2、专家评审费用 0.25 万元/次，按两次共 0.5 万元（控规调整、控规方案各召开一次专家评审会）。

本次采购项目预计按预算价下浮 20%计取。

六、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八、其它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采购单位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4日



